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海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县环卫所实施西海镇生活垃圾
转运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海晏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山西景宏竞谈（服务）2020-037

中国·青海

山西景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谈判程序.....	1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13
第五章 （一）响应文件（格式）.....	18
（二）投标文件目录.....	19
（三）投 标 函.....	20
（四）首次报价一览表.....	21
（五）分项报价表.....	22
（六）服务响应偏差表.....	23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4
（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5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
（十）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27
（十一）资格证明材料.....	28
（十二）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29
（十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0
（十四）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31
（十五）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32
（十六）服务方案.....	1
（十七）最终报价确定表.....	34
第六章 采购要求及内容说明.....	35
（一）采购要求及内容说明.....	35
（二）服务要求.....	3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海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县环卫所实施西海镇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山西景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晏县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 海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县环卫所实施西海镇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采购项目（山西景宏竞谈（服务）2020-037）进行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采购项目名称	海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县环卫所实施西海镇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山西景宏竞谈（服务）2020-03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20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的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信誉要求：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若查询无果提供相应截图)。</p> <p>4、投标人须具备海晏县建筑工程渣土垃圾准运证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谈判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07月20日
谈判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年07月21日至2020年07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谈判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
谈判文件售价	500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	<p>山西景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44号西宁创业孵化楼人才公寓9楼0905室）</p> <p>标书购买联系人：朱女士</p> <p>电话及传真：0971-6128792</p>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07月24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
谈判时间	2020年07月24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	山西景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评标室（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44号西宁创业孵化楼人才公寓0914室）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人：海晏县环境卫生管理所</p> <p>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0970-8632225</p> <p>地址：海晏县环境卫生管理所</p>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景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28792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44号西宁创业孵化楼人才公寓9楼0905室
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文成路支行
收款人	山西景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	0608201000188662
其他事项	1. 本次竞争性谈判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告。 2.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海晏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0-863495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海晏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组织。

3、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4、竞争性谈判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

用。

5、竞争性谈判文件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谈判程序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谈判项目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合同

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4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向谈判小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资格性响应文件

包括投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

2) 响应函

包括投标首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最终报价确定表（盖章待填）、供应商承诺函等文件。

7、报价

7.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7.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包括运输费用、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谈判。

8.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

采购活动谈判结束前投标单位应向谈判小组递交最终报价确定表（此表由投标单位在参加谈判前先将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人印章盖好，待递交时当场填写）。

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其他形式装订的谈判文件一概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电子文档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U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

8.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8.4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9、谈判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提交不少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9.6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9.2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元（贰万元整）

9.3 **缴纳方式：**以转账、汇兑、支票或汇票方式直接缴入我公司规定账户（请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不收现金），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9.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及信息：

账户名：山西景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文成路支行

账号：**0608201000188662**

交纳时间：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4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谈判文件予以拒绝。

9.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相关规定时间内无息退还供应商（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将采购合同全数返还招标代理机构，我公司鉴证、盖章以后留存两份合同原件，并按相关规定时间内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9.6.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9.6.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9.6.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6.4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9.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6.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10、确定成交候选人

10.1 评定成交：谈判小组在谈判的基础上，根据符合采购方采购需求、质量和售后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0.2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四）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1、成交通知书

11.1 采购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公示预成交企业（机构）名单，由采购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12、签订合同

12.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须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3、招标代理费

收取对象：中标人。 招标代理费：17000.00元（大写：壹万柒仟元整）

收款单位：山西景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 户 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丰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354558

14、谈判有效期：60天。

第三章 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青海省省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和评审工作。

2、谈判组织

谈判工作由山西景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3、谈判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人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人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 采购人组织谈判小组成员按谈判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顺序随机确定。

3.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谈判文件内容，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3.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3.5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7 谈判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3.8 谈判小组经过两轮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9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谈判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0 谈判结束后，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不能以此作为高价成交的依据；采购人不能接受其价格的，谈判小组也不能接受其高价成交。

3.11 谈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 （一）参加本节规定的谈判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 （二）谈判结束，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 （三）供应商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 （四）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3.1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根据技术、商务等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情况下价格最低为中标依据。若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若出现报价一致，按其他商务条件的承诺从高到低确定成交候选人。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3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执行机构出具谈判报告。

4.4 对于违反谈判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SXJH-2020-037**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XX 月 XX 日“海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县环卫所实施西海镇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采购项目”（山西景宏竞谈（服务）2020-037）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二、合同组成

- 1.分项报价表；
- 2.服务条款偏离表；
- 3.其他相关承诺；
- 4.成交通知书（交采购单位）；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 2)
- 3)
- ...

五、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和采购人自行约定付款方式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份，乙方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景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第五章 （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海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县环卫所实施西海镇
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文件目录

(一) 投 标 格 式.....	页码所在页
(二) 投标文件目录	页码所在页
(三) 投 标 函.....	页码所在页
(四)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页码所在页
(五) 分项报价表.....	页码所在页
(六) 服务响应偏差表.....	页码所在页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页码所在页
(八)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页码所在页
(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所在页
(十)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页码所在页
(十一) 资格证明材料.....	页码所在页
(十二)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页码所在页
(十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页码所在页
(十四) 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页码所在页
(十五)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页码所在页
(十六) 服务方案.....	页码所在页
(十七) 最终报价确定表.....	页码所在页

(三) 投 标 函

投 标 函

致山西景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海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县环卫所实施西海镇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采购项目”（山西景宏竞谈（服务）2020-037）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 首次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单位: 方/元)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	...				
总 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六) 服务响应偏差表

服务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 注： 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以及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

(八)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山西景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山西景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山西景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事业法人证书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十二）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十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西景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山西景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海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县环卫所实施西海镇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山西景宏竞谈（服务）2020-037）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7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

(十六) 服务方案

(十七) 最终报价确定表**最终报价确定表**

项目名称：海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县环卫所实施西海镇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采购项目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期
最终确定的 质量保证及 服务承诺			

(此表由投标单位在参加谈判前先将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人印章盖好，待递交时当场填写)。

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要求及内容说明

(一) 采购要求及内容说明

一、投标说明

1、投标人可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对包号中内容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报价应包括运输费用、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为投标人完成本招标文件内所规定工作的全部费用。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清理完成并验收合格。

2 、付款方式：按合同执行。

(二) 服务要求

一、服务基本情况

西海镇垃圾填埋场位于青海湖乡莫滩湘村石门峡，是海北州建设局于 2002 年 10 月起进行项目实施与建设的，2004 年初移交西海环卫所投入使用。填埋场 2018 年达到设计运行年限后停止使用，运行年限 15 年，填埋垃圾数量约 10 万 m³。由于填埋场建设时间较早，参照的建设标准和环保要求低，经过多年运行后防渗系统出现不同程度的老化、破损，导致渗滤液泄漏并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较严重的污染，属于非正规垃圾场，计划于 2020 年完成治理修复。为了全面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关于西海镇垃圾填埋场相关治理修复要求，按照县政府工作部署，切实解决海晏县存量垃圾治理问题、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启动了本项目。

二、服务要求

项 目	数 量	距 离
西海镇石门峡生活垃圾转运	13.7 立方	15.7 公里

1、本项目存量垃圾采用运输治理方案，选择在 15.7 公里处现三角城镇垃圾填埋场作为垃圾堆放场，运输部分垃圾至三角城垃圾场堆放后，直接改为生活垃圾

填埋场，将所有存量垃圾回填至填埋场，保障内部设施如内导气馆及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等，安全并按国家标准对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2、从表面可以看出，西海镇生活垃圾中有机物含量较低。通过与专业人员广泛的研讨、实地勘察和调研，充分考虑西海镇生活垃圾转运工程使用自卸垃圾车定时定点转运垃圾的工艺。

3、降低工程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